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鄭珍玫之胎兒

法定代理人 許奕泓

鄭珍玫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許奕泓、鄭珍玫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」、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」、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應由其母以胎兒名義申請登記。」民法第7條、第1166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胎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。惟胎兒之繼承依民法第7條之規定，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，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，是故，若於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財產，胎兒固得繼承，若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，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，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，而無待於拋棄繼承。是以胎兒為繼承人時，其財產之繼承並非通常之法定繼承而係類似於限定繼承，此時應認為拋棄繼承係拋棄積極財產之取得，因不利於胎兒，故不得為之，若拋棄繼承亦不生拋棄之效力。再者，胎兒於繼承開始時，其繼承之標的既僅為權利而不及於義務，此一繼承之狀態亦不受其嗣後出生之影響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號結論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許明峰之繼承人，被繼承

01 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
02 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具狀聲明拋棄繼
03 承權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為尚未出生之胎兒，如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遺債，為
05 胎兒之利益保護，視為已出生，而有繼承權，惟胎兒之法定
06 代理人如代胎兒為拋棄繼承，顯非為胎兒之利益，故拋棄繼
07 承並不合法；又若被繼承人之遺債大於遺產，揆諸民法第7
08 條之規定，因非基於胎兒之利益，胎兒自不繼承該債務，而
09 無待於拋棄繼承。是不論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遺債或小於遺
10 債，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均無從代為拋棄繼承，是聲請人之法
11 定代理人鄭珍玫、許奕泓代為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童毅宏